**关于编报2016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计划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外交部和江苏省外事办公室的相关规定，有效利用我校资助教职工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专项基金，请各相关单位报送2016年度拟因公出国（境）访问、参加国际会议、学术交流以及合作科研的团组和人员计划。否则，将不列入学校资助范围，并不能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护照和签证手续，也不能用任何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国际旅费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编制2016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计划的指导思想是：统筹安排，总量控制，突出重点，讲究实效，计划管理，严禁一般性考察活动。
2. 请各相关单位对2015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和出访情况认真进行总结（包括出访人批次和主要成果、执行外事政策和外事纪律、出国经费、护照和通行证管理等情况）的基础上，填报2016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计划。
3. 2016年度所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，均须纳入编报范围，请按表逐项逐团填报。
4. 请各相关单位对2016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计划认真审核，经单位讨论后，由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，于12月14日前报国际合作处。由国际合作处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。

联系人：国际合作处 高晓娟 电话：83786341

国际合作处

2015年12月3日